



## 家庭团聚/随迁子女（未成年子女）签证申请须知

**请注意:德国对于居住地在中国的旅行者继续采取入境限制措施。请通过以下链接 [Webseite](#) 获取最新相关信息。**

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

若未另作说明，每种材料须递交3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签证处留下2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 所需材料:

1.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2份。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3个月。
2. 2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请登录: <https://videx-national.diplo.de> 使用我们的数字签证申请表，在线填写长期签证申请表
3. 3张相同的近期白底生物识别证件照片
4.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有效的中国签证或居留证
5. 从入境之日起生效、保障期限至少为90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
6. 经过公证和双认证的未成年子女出生证明原件并附德文译文
7. 监护人旅行护照（必须复印所有含登记内容的护照页，必须包括签名页）和居留证的各2份复印件
8. 如果监护人已在德国生活，监护人在德户籍登记证明（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6个月）
9. a) 经公证和双认证的父母结婚证书原件并附德文译文  
或者（如果父母已离异）

b) 经公证和双认证的父母离婚证明原件（法院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并附德文译文

10. 对（将）仅与父母一方在德国生活的未成年子女：

a) 共同行使监护权的父母另一方关于同意该未成年子女申请签证、迁居德国的详细声明书，须经公证和双认证的原件并附德文译文

声明书中须写明：

- 监护人双方和未成年子女的详细信息（姓名、出生日期）

- 在中国生活的监护人一方同意该未成年子女申请签证并迁居德国

**注意：**声明书中不应包含监护权转移的内容，否则将无法在德国驻华使领馆进行认证。

**或者**

b) 由法院裁定的单独监护权证明，须经公证和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

11. 16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需提供德语水平证明（C1 标准）或其他可证明该未成年人通过迄今为止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能适应在德国的生活的证明。（以下例外情况无需提供证明：未成年子女随父母双方一起迁居德国；父母根据《居留法》第 25 条第 1 或第 2 款持有居留证；父母根据《居留法》第 26 条第 3 款持有永久居留许可；父母根据《居留法》第 19 条拥有永久居留许可；父母拥有“欧盟蓝卡”。）

12. 签证费 75 欧元（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是 37.50 欧元），可折合人民币支付（德国公民的配偶和德国籍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免交签证费）

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德国驻华使馆或领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如果需要其同意才能签发签证）合作。因为情况不同，申请的处理时间也明显不同。预计处理时间一般为 6 至 12 周。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处理情况。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签证和入境常见问题](#)”[FAQ](#)中的相关提示，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免责声明：

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 and 估计，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以德文文本为准。